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范美玲

送達處所：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0○○
0號0樓

相 對 人 金玉富服飾行即張以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聲請調解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9萬720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及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二份俾以送達勞動調解委員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